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发行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T+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层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5
末“2”位数	87,67,47,27,07
末“3”位数	499,699,399,299,099
末“4”位数	9789,4789
末“5”位数	32761,45261,57761,70261,82761,95261,20261,07761
末“6”位数	27254,164873,309396,186756

发行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
6.出席会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550,89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2%;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50,896,16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_{关于为子公司10亿元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0,896,16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2.审议_{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50,896,16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较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新增回拨机制启动情况、网下配售机制确定情况、暂缓询价类对象的确定情况、网下配售机制启动情况等在内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1.北京太空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空板业”、“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胡晓峰、王海英(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工作,由国金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胡晓峰、王海英共同组成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将发行的配售对象按首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配售比例分为A类户和B类户。

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1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3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4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8.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59.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0.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1.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2.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3.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4.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5.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6.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67.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是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